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教〔2022〕6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0年7月21日

附件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为强化对我校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的监控、指导和反馈，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我校教育改革，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使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条例。

### 第一章 教学督导的定位

第一条 为加强教风、学风、校风建设，强化对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全面提高，学校决定实行教学督导制度。全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必须按本条例接受督导。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校长及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工作由教务处协助开展。教学督导专家分为专职督导专家和兼职督导专家两大类（其中兼职是指在职的专任教师），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和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由校长聘任，根据学校教学需求开展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全校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第三条 教学督导是教学工作的咨询、指导、监督机构，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推进教学工作的科学管理，对学校的各项教学工作和活动行使检查、指导、反馈、评价、调查研究等基本职

责。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得到贯彻，使教学改革、教学建设能够顺利进行。

## 第二章 教学督导专家的聘任

###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聘任条件

（一）熟悉国家高等教育的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思想觉悟与政策水平高，思想政治素质好。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能力，治学严谨，热心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三）熟悉我校的教学状况，具有奉献精神、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实事求是、责任心强，在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专职教学督导专家的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下离退休人员，工作时间有保障，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五）专职教学督导专家如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年满 70 周岁或一年中累计六个月以上不能正确履行职责者，则自动终止聘期。

（六）申请专职教学督导专家需经教学督导专家组推荐、专职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批准。

（七）兼职教学督导专家以各院（部/中心）为单位推选，经专职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教务处批准后报分管教学副校长，每届聘期为三年，参与到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聘任期间若办理了退休手续，则自动终止聘期。

(八) 专职教学督导专家实行聘任制，由校长聘任，每届聘期为三年，期满根据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 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内容与任务

##### (一) 督教

1. 教学督导专家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安排及运行规律，重点检查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案等教学资料的完备性。

2. 教学督导专家每人每学期听课一般在 40-60 课时（其中 40 课时原则上为听课检查，20 学时为各类教学指导与检查），监控课堂教学、学生实践教学的质量环节，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及时评价与指导。

3. 教学督导专家配合学校教学重点工作，参加每学期的教学资料、实践教学环节资料检查，以及毕业设计、创新创业项目答辩等各类学生学术类活动的评选验收工作，并提出指导意见。

##### (二) 督管

1. 教学督导专家针对学校的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专业规划、学科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评估等方面提出建议，以供学校不断提升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科学决策。

2. 教学督导专家加强与教务处、学院（部/中心）领导和教师的交流沟通，听取师生对教学各环节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听课中发现的异常情况。

3. 教学督导专家指导学校制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参与学校优秀主讲教师、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 classes 教学项目的评选工作，为教师的教学能力提供咨询。

### （三）督学

1. 教学督导专家协助学校、二级学院进行学风督查，对学生出勤情况、课堂纪律和学习状态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2. 教学督导专家及时反馈学生在学风、考风中反映的问题，提出具有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切实推动学校教学高质量发展。

3. 教学督导专家为学校营造良好的精神面貌、态度作风、方法措施等学风建设工作建言献策，协助学校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考风。

### （四）督研

1. 教学督导工作要不断加强新形势下教研活动的研究，针对青年教师教学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探索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方式与方法。

2. 教学督导专家及时反馈教学各环节动态情况，对教学质量进行分析，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撰写教学质量报告，提高整体教学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3. 教学督导专家参与学校、学院（部/中心）组织的教学培训、座谈会、研讨会等相关教学活动，为教师提供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第六条 督导组专家组长、副组长工作内容与任务

(一) 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应组织督导工作交流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教学督导专家应积极参加会议，交流在教学督导过程中所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收集督导专家在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校领导和有关部门通报，并提交书面报告。

(二) 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应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需要提出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本年度重点工作。

(三) 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应组织并协调督导组成员完成督教、督管、督学、督研等各项相关工作。

#### 第七条 教学督导专家工作考核

考核包括基本工作量考核及教学督导专家工作质量考核。基本工作量分为两类：额定工作量（每年的听课任务）和弹性工作量（其它检查及调研活动）；教学督导工作质量考核包括对教学督导专家工作完成的质量及各工作环节记录规范程度等方面的考核。如因各种原因考核不合格或不配合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等行为，将给予解聘。

### 第四章 其它

第八条 专职教学督导专家津贴每年分 12 次发放。如因各种原因，专职教学督导专家无法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发放津贴。

第九条 学校对聘任的兼职教学督导专家每学年按实际工作量发放工作补贴，具体工作任务与专职督导专家相同，并纳入

该专任教师所在学院教学工作量考核。

第十条 教学督导专家在聘任期间学校颁发聘书和督导证，教学督导专家须挂牌督导。

第十一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可参照本工作条例成立学院（部、中心）二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制定相应的二级教学督导制度并报教务处备案，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并加强与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的联系与沟通。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积极配合，如有阻挠或不配合工作行为，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将给予教学警告。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沪工程教〔2020〕155号）同时废止。